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四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强、朱勤、项国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